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290—2019

高速公路隧道消防现场管理秩序规范

Standard of management order for highway tunnel on fire scene

2019 – 11 – 27 发布

2019 – 12 – 27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火灾分级与响应..... 1

6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2

7 事故总结.....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汉中市应急管理局、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佩林、赵李军、闵鹏飞、张明远、刘云峰、许国梁、严柏青、史玲娜、谢耀华、王明明、夏钧、严磊。

本标准由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电话：0916—231610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汉川大道6号。

邮编：723000

高速公路隧道消防现场管理秩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现场高速公路隧道管理秩序的职责范围、火灾分级与响应、火灾应急处置程序、事故总结等。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对隧道火灾消防救援时的现场秩序协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JTG/T D70/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JTG/T D70/2-02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DB61/T 976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现场 fire scene

火情或火灾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中相关的人、车、物、设施及其作用关系的综合场景。

3.2

火灾分级 incident classification

火灾危害程度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

4 一般规定

4.1 高速公路隧道运营管理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消防现场秩序管理工作，参考 DB61/T 976 履行高速公路隧道运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职责。

4.2 高速公路隧道运营管理部门应按 GB/T 29639 制定隧道消防预案并定期演练，火灾发生时应利用现有应急救援设施对隧道内初期火灾进行疏散救援与灭火。

4.3 高速公路隧道运营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自身力量，配合社会力量进行火灾救援工作。

5 火灾分级与响应

5.1 火灾分级

隧道火灾事件按照危害程度和火灾场景，可分为3个级别（见表1），分别为一级（大型/特别严重）、二级（中型/严重）、三级（小型/一般）。

表 1 隧道火灾事件分级

火灾级别	级别/描述	危害程度	典型火灾场景
一级	大型/特别严重	(1) 可能导致 1 辆及以上大货车、集装箱、拖挂车发生火灾； (2) 可能导致 1 辆及以上大客车发生火灾； (3) 可能导致 5 辆及以上小客车发生火灾； (4) 可能导致 3 辆及以上中货车发生火灾。	危化品车辆火灾、大货车或中货车全面燃烧阶段火灾、大客运车辆火灾
二级	中型/严重	(1) 可能导致 2 辆大货车发生火灾； (2) 可能导致 3-4 辆小客车发生火灾。	大货车或中客车初期火灾
三级	小型/一般	(1) 可能导致 1-2 辆小客车发生火灾； (2) 可能导致 1 辆小货车发生火灾； (3) 其他火灾，如隧道电缆火灾、电气线路火灾等。	小客车火灾、小货车火灾

5.2 事故响应

根据火灾分级，高速公路隧道运营单位应启动相应等级响应预案，加强火灾场景监控，当火灾发展升级时，应及时调整事故响应预案等级。

6 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6.1 火灾应急处置流程

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可按图1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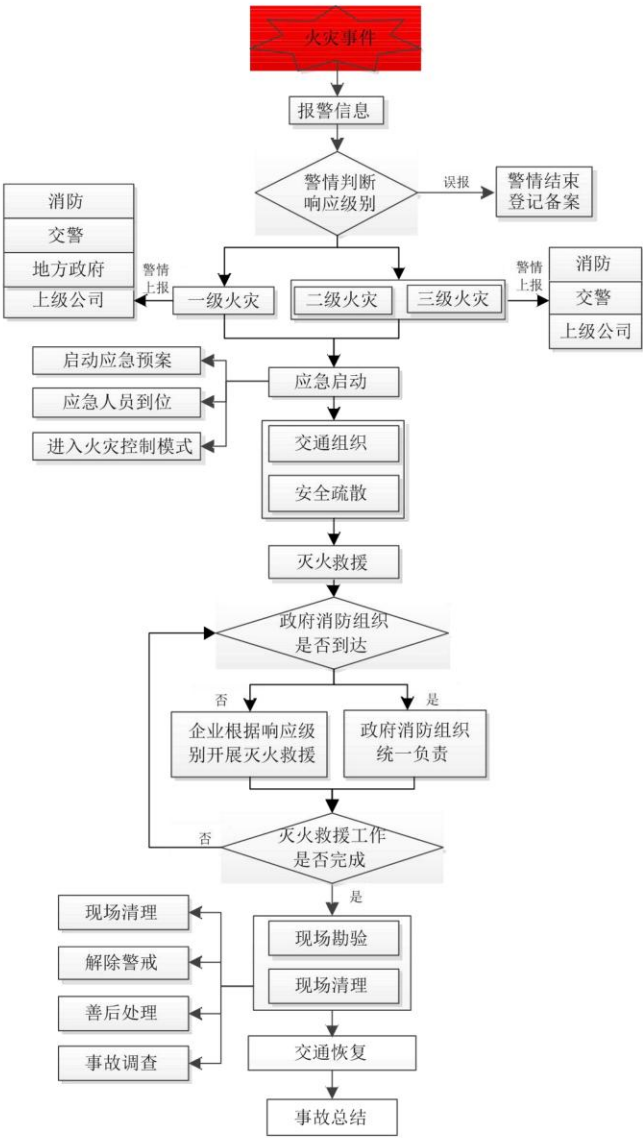


图 1 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6.2 火灾应急处置操作

6.2.1 接警与响应

监控中心当班人员发现火情或收到报警信息、火灾报警系统发出报警信号时，监控中心当班人员或现场巡查人员应立即进行火灾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 a) 确认发生火灾时，第一时间确定响应级别，根据级别上报；
- b) 确认误报时，应登记备案，并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复位，进入正常运行控制程序。

6.2.2 应急启动

应急启动主要内容如下：

- a) 根据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b) 隧道消防管理系统进入火灾事故控制模式。

6.2.3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主要内容如下：

- a) 隧道入口前可变信息情报板应及时通报火灾信息并显示“禁止通行”的警示信息；
- b) 交通控制信号灯应变为红灯；
- c) 隧道内火灾通风控制按 JTG/T D70/2-02 执行；
- d) 事故隧道内设有可变信息情报板的，应显示安全疏散信息；
- e) 组织未起火隧道内车辆尽快驶出隧道，为事故隧道提供疏散通道和消防救援车道；
- f) 事故隧道入口启动声光报警器和应急广播，严禁车辆及人员（消防救援力量除外）进入事故隧道；
- g) 隧道车道指示器应按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6.2.4 应急疏散

事故隧道应急疏散应保证人/车能够快速、安全疏散，避免二次灾害，主要内容如下：

- a) 火灾点下游车辆快速有序驶离隧道；
- b) 火灾点及上游车辆人员弃车，并有序从人行横洞及无烟区车行横洞撤离。

6.2.5 灭火救援

灭火救援主要内容如下：

- a) 查明火情；
- b) 根据火灾分级启动相应预案，协助配合专业消防救援力量灭火救援；
- c) 隧道内发生严重交通堵塞时，应先清障再疏散，同时展开灭火救援；
- d) 火灾事故隧道的灭火救援宜在应急疏散基本完成后展开；同时展开时，灭火救援交通流向应避免与应急疏散交通流向产生交叉，而影响应急疏散的正常进行；
- e) 发生严重交通堵塞的隧道，灭火救援人员应充分利用隧道内的消防设施实施灭火救援。

6.2.6 现场勘验

火灾扑灭后，加强火灾隐患排查，防止二次复燃，并保护好火灾现场。高速公路隧道运营单位应及时勘验路产损失，并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高速交警等单位的现场勘验，协助火灾统计与调查、搜集现场视频资料等。

6.2.7 现场清理

现场勘验结束后，高速公路隧道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完成事故现场路面清理工作。

6.2.8 交通恢复

综合评估或隧道受损部位抢修后，应根据 JTG/T D70/2 进行交通工程与设施检查与评估，满足交通安全通行条件时，相关单位应当回收所有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变更情报板内容，人员撤离现场，道路恢复通行。

7 事故总结

公路隧道运营单位应及时进行火灾事故总结，应包括基本情况、火灾事故发生经过、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火灾事故原因、火灾事故性质和安全建议等方面内容主要如下：

- a)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应包括应急救援队处置情况、隧道管理站（养护）应急处置情况、路政大队（中队）处置情况；
 - b) 火灾事故原因和性质应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消防事件性质；
 - c) 安全建议宜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维修、管理各环节的改进建议。
-